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壬112重家上22字第11200091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陳蓓芳之112年9月6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專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5月24日民事答辯狀繕本、112年6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2號陳蓓蒂等與張英俊等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應送達陳蓓芳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簡曉君

